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9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2010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69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并依法取得了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除发行人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取得了其它全部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依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 [2004]1 号文件《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江西省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童保华、李强祖、孔华卿、罗安保、朱平、罗友正、吴雪松、宋财华、严国勇、黄承明、余晓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4 年 5 月 13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0001132813），公司注册资本 2,578 万元，实收资本 2,578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水表、智能水表、各种仪器仪表、耐腐蚀流量仪表、水暖配件、管材、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不包括化学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收放机及配件、音响的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二）发行人合法存续

1、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 3606001100002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童保华，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机械水表、智能水表、各种仪器仪表、耐腐蚀流量仪表、水暖配件、管材、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不包括化学危险品）、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收放机及配件、音响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设立以来每年均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

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69号）、《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3月22日出具的编号为深鹏所验资(2010)第09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完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9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1,3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200万元，其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和《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3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以及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9]121号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已分别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做出了锁定承诺。其中：

1、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李建林、李强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童保华、罗安保、罗友正、吴雪松、宋财华、孔华卿、朱伟、严国勇、黄承明、余晓庆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刘赞、周松文、任爱云、蔡兰儒、谢华、黄海鱼、何玉梅、刘梅贵、郭学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对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日（2009年6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30万股公司股份将转持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国信弘

盛投资有限公司的禁售期义务，即自2009年6月30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强祖、童保华、宋财华、吴雪松、罗安保、罗友正、李桂英补充承诺：除遵守上述各自的承诺期限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5、5.1.6和5.1.7条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张俊杰、徐浪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

司法》、《暂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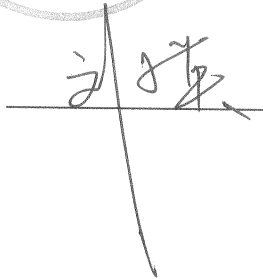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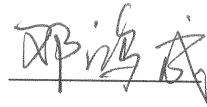
刘小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小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signature.

经办律师 (签字):

邓鸿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鸿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熊 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熊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年 月 日

